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建字第155號

原　　告　林宏逸即聚達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鉅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里○○○道○段000號0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楊清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為被告鉅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楊清鎮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8條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鉅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變更為楊清鎮，有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然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孫芊卉